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聲請人 呂林麗雲

郭呂淑卿

呂清泉

上列聲請人因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事件原判決疏漏對被告新北市政府為判決，聲請人於原審已經追加新北市政府為被告，卻未針對此被告部分為判決，損及聲請人上訴之權利，爰聲請補充判決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原程序雖曾追加新北市政府為被告，惟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並未同意原告之追加，原判決因認聲請人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不應准許等情，業已明確記載於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既為新北市政府轄下之機關，原告再以新北市政府為需地機關為由，請求追加其為被告，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負連帶賠償責任，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均不相符，其訴之追加不應准許，先予說明。」是以，本件原判決對原告追加新北市政府為被告之請求，已判決不予准許，並無脫漏之情形，聲請人聲請為前述補充之判決，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映 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陳逸軒